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住宿申請作業要點

100 年 11 月 0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8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02 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 100 年 12 月份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推展體育運動,獎勵有功運動代表隊(含一般生),為校(國)爭光,特訂定「學生運動代表隊住宿申請作業要點」。
- 二、 學生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團隊符合下條件者得提出免抽籤申請:
- (一) 榮獲國光或中正體育獎章者,註冊期間提供住宿免抽籤(最多以四年為限)。
- (二)榮獲全國運動會比賽前八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組前四名,提供下學年起兩年住宿免抽籤。
- (三) 榮獲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組第五~八名; 一般組前三名,提供下學年起一年住宿免抽籤。
- (四) 團隊項目因項目不同,依照先發上場比賽人數訂定入住人數(例如:籃球共五名隊員), 如遇上場人數有更換獲遞補情形,則由該教練擇優五名隊員入住名單。
- (五)獲選入住期間學生須為代表隊身分,依照本校住宿生規定辦理。
- (六) 不得擅自轉讓床位予他人,如有發生以退宿處理。
- (七) 由體育發展組依本要點統計人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名單。
- 三、學生寒、暑訓申請及住宿費減免:
- (一)申請作業:寒訓提送時間為每年1月10日前,暑訓提送時間為6月10日前,申請代表 隊將訓練時間、參加人員、集訓內容、減免證明文件等送教練簽名後送體育發展組審核 簽辦。
- (二) 住宿費減免規定:
 - 1、前一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成績優異,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可 提出寒、暑訓住宿費減免申請,減免規定如下:
 -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免收費。
 -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或團體前四名、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前四名免收費。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運動聯賽項目進入決賽階段而未獲前四名,減半收費 2、不符合前項減免規定者,依宿舍服務組所訂寒、暑假收費標準收費。
- 四、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討論後,提送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